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4〕2号

关于年产8万吨铜杆铜锭和年产5万吨铝杆铝锭铝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年产8万吨铜杆铜锭和年产5万吨铝杆铝锭铝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年产8万吨铜杆铜锭和年产5万吨铝杆铝锭铝棒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22825-04-01-890207）位于宣恩工业园内，购买宣恩两山转化运营有限公司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26095.7 m²，建筑占地面积10850.35 m²。拟建铜杆、铜锭及铝棒、铝锭、铝杆生产线各2条，购置150t/d天然气融化保温

一体环保炉及连铸连轧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及环保工程等附属工程，建成后年产 8 万吨铜杆铜锭和年产 5 万吨铝杆铝锭铝棒。项目总投资 1.2 亿，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277 万。

二、《报告表》分析结论表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北宣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建设单位已签署《再生金属（弘亚）制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要求加强入炉原料的质量管控。做好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每天生产线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天然气燃烧及熔化炉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风冷降温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连轧工序废气经除雾装置+二级活性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熔化炉废气及连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铅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厂界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低于200立方米），初期雨水经处理后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清扫废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运营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

理体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三、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的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4年3月6日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